

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和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兆嘉公司”）于2015年6月17日收到债权人关于债权转让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

1、2015年6月17日，我公司收到债权人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房集团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债权转让及进行账务处理的通知》，根据该通知，截止2015年1月1日，中房集团对我公司尚有债权合计人民币190,000,000元，经中房集团与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住地产”）协商，中房集团将对我的公司的该笔债权转让给中住地产。据此，我公司确认对中住地产的债务并向其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。

2、2015年6月17日，兆嘉公司收到其债权人中房集团出具的《关于债权转让及进行账务处理的通知》，根据该通知，截止2015年1月1日，中房集团对兆嘉公司尚有债权人民币258,364,277.61元，经中房集团与中住地产协商，中房集团将对兆嘉公司的该笔债权转让给中住地产。据此，兆嘉公司确认对中住地产的债务并向其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。

二、关于债权人转让债权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

中住地产为我公司控股股东，也是中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。对于此次债权人变更，我公司、兆嘉公司不支付额外的任何费用，上述事项对我公司、兆嘉公司财务指标及利润不构成影响，我公司、兆嘉公司将按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